

海南省肿瘤医院文件

琼肿科教〔2020〕1号

海南省肿瘤医院 关于给予考取研究生人员经费资助的通知

各医疗科室、各职能部门：

为鼓励院内外人员报考我院研究生，提高我院的学术影响力和员工的学历层次，经院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对考取研究生的人员给予学费资助和生活补助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

- （一）考取我院博、硕士导师的全日制、非全日制研究生；
- （二）我院员工考取院外导师的全日制、非全日制博、硕士研究生；
- （三）本通知所述“研究生”特指参加全国统一研究生报名并考试者。

二、资助内容

学费和生活补助。

三、资助标准及方式

研究生类型	人员类型	学费		生活补助		薪酬及岗位	备注
		资助标准	资助方式及要求	资助标准	资助方式及要求		
全日制博硕士研究生	院外人员考取本院导师	全额报销	入学报到后资助标准的一半，毕业前资助剩余部分；未顺利毕	2500元/月	在我院实习期间，根据出勤情况按月核发，最多发放33个月；实习所在科室	—	

			业者不予资助学费，并追回已资助部分。			根据工作量自行决定奖金分配。
	本院人员考取本院导师	全额报销	毕业后分三年兑现；未顺利毕业者不予资助。	—	—	保留其劳动或聘用关系，薪酬根据出勤情况核发，奖金由所在科室根据工作量分配。
	本院人员考取院外导师	全额报销	毕业回院工作后分三年兑现；未顺利毕业者不予资助。	—	—	学习期间停发全额薪酬福利，不缴纳五险一金。需由我院代缴的，费用全额自付。
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	院外人员考取本院导师	全额报销	入学报到后资助标准的一半，毕业前资助剩余部分；未顺利毕业者不予资助学费，并追回已资助部分。	—	—	—
	本院人员考取本院导师	全额报销	毕业后分三年兑现；未顺利毕业者不予资助。	—	—	—
	本院人员考取院外导师	全额报销	毕业回院工作后分三年兑现；未顺利毕业者不予资助。	—	—	学习期间保留其劳动或聘用关系，薪酬根据出勤情况核发，奖金由所在科室根据工作量分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资助经费由医院拨款，学费资助凭学费发票（或发票复印件）；

（二）享受本项学费资助者不影响学校研究生奖、助学金的申请；

（三）考取院外研究生的需于开学报到前凭录取通知书到科教部登记备案，并同人力资源部签订服务协议，获得学位证后抵押在人力资源部至服务期限结束；

（四）科教部每年制定研究生学费资助名单，经院领导审批后报财务部；

（五）本资助方案自 2019 年入学的研究生起执行，试行三年，至 2021 年研究生毕业止。

(六) 本通知由科教部和人力资源部共同负责解释。

